

(上接A15版)

6. 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全面支持

本行具备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力。本行创新推出并开放式平台、分布式架构和小型机架构,建设了个人业务核心系统,该系统具备高稳定性与高扩展性,支持大规模交易处理,成本节约效应显著。本行进一步推进分布式架构向面向服务体系架构的升级转变,基于OpenStack搭建私有云平台,完成了渠道类系统的私有云平台部署,形成了包括负载均衡、分布式存储、数据同步等关键技术的新型架构模式,支持系统高负载、弹性扩展部署和敏捷开发、灰度发布。以此为基础,本行持续探索核心系统云化迁移。目前,本行已形成了“4+3+N”自主研发体系,拥有一批核心“一体化运维”体系和设备架构,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专业的信息技术团队及其能力多次获得监管机构行业认可。

本行着力打造领先的企级信息能力平台,以“十三五”IT规划为蓝图,构建业务能力和科技架构深度融合的十大平台和两大总线。一是建成客户信息、渠道管理、互联网金融、资金业务、中间业务、产品管理、内部评级、会计处理、统一招商、组合交易、流程整合、内容管理等方面,以及企业服务总线和大数据总线;二是着力发挥企业级架构的业务价值,推动科技能力,本行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和大数据平台,与金融科技领先企业合作,提升精准营销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注重重要客户关系管理能力,提升客户体验,加强精准营销、风险管理能力。同时,正在着力打造服务开放平台,以开放、融合理念构建金融科技生态。

本行具有强大的大数据构建和服务能力。基于基于 MPP 关系型数据库+Hadoop架构的分布式数据库的混合云大数据平台,建设面向客户数据、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分布式的数据库,并建设数据实验室,打造自助式数据分析场景。利用大数据应用体系,支持客户服务改善,风险防控优化、经营管理精细化等能力大幅提升;依托大数据平台,研发“网点画像”、信贷担保保险等30余项数据产品,有效支撑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建设管理驾驶舱系统,构建经营分析、风险防范、运营支持等可视化分析应用,直观展示行整体发展情况。不断拓展大数据应用,创新大数据分析技术,推动向数字化智慧银行转型。

本行积极构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深化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渠道管理云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移动展业、POS业务、国际支付等42个系统已实现私有云平台部署。云平台日交易量超过1.75亿笔,全行超过64%的交易通过云平台完成,高效支持系统弹性扩展,提高运营部署效率,达到同业领先水平。不断夯实拓展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开展业务、福费廷等区块链线上运行。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模型,反欺诈识别取得良好效果,深度学习技术的智能客服、远程柜员机器人上线,实现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创新突破。

7. 强大的股东支持,与战略投资者开展全方位合作

本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在2019年公布的第5900强中位居第101位,业务范围覆盖邮政、金融、速递物流三大板块,并拥有保险、证券等金融牌照,是同时拥有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综合性国有独资企业。本行与邮政集团建立了稳定、透明、公平、互惠的业务及委托代理关系,可借助邮政及城乡的广阔网络更好地服务客户。邮政集团的线上及线下资源与本行业务实现了良好协同,邮政集团的60余万家农村邮乐购店为本行开展金融业务提供了实体窗口和渠道资源;而邮政网络和邮乐购则为本行构建农村电商生态圈提供了线上平台支持,并有助于积累客户资源与合作。邮政集团还为本行提供了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销售、资源互补与资源共享的平台。此外,中国邮政作为政府公信力品牌,为本行开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信誉支持。

2015年12月,本行以“引资金、引机制、引资源、引技术、引智力”为目标,成功引入瑞银、中国人寿、中国信保、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FMPIL、国际金管局、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十大战略投资者,并于2018年与摩根大通、FMPIL、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与战略投资者在零售金融、财富管理、金融市场等多个领域积极推进战略合作,建立协同机制,借助其在公司治理、业务创新、科技应用、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专业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公司治理方面,本行借助国际金融公司的诊断分析,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渠道优化方面,本行在摩根大通协助下,进一步打通节点,提升财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本行与瑞银、星展银行和摩根大通开展跨境交流,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在摩根大通的协助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尤注重与蚂蚁金服和金管局开展全方位合作。本行与蚂蚁金服和腾讯在合作提供线上消费金融服务和搭建线下新零售体验中心的同时,在电子支付、开放性小微平台、消费金融、小微金融、公司存贷款、科技创新等领域全方位推进深入合作,打造战略协同生态圈。

8. 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和卓越执行力强的年轻员工队伍

本行的管理团队具备前瞻的战略视野与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银行业、财政、金融领域和金融监管机构工作背景,精通银行业务又熟悉实体经济,具有专业多元、经历多元、知识结构多元且管理经验多元的优势。董事长张金良先生拥有约22年的金融业从业管理经验,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中国银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监事长陈凯军先生拥有约34年的金融业从业和监管经验,曾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办公室主任、中国银保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司长、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司长等职务。代为履行行长职务的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宇先生拥有约33年的财政金融从业经验,曾任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副司长等职务。本行管理团队为本行战略实施的连贯性及业务发展的持续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本行注重员工队伍建设,强调“人才强行”。本行投入大量资源招聘及培训员工,着力加强员工思想道德教育,塑造了一支具有责任感和使命感、年轻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队伍。本行年轻的高学历的员工队伍充分体现本行作为最年轻的国有商业银行的特点,有助于本行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加快创新步伐、持续提升成长红利。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员工平均年龄37岁,40岁及以下员工占比为67.32%;本行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71.75%,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为5.70%;本行目前处于成长期,业务发展潜力大,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本行持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拓展,吸引了具备丰富金融业务管理经验的人才,与此同时,本行还不断完善具有竞争力的激励体系,优化选人用人机制,久人尽其能,职务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充分激发组织活力。

本行持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针对覆盖范围广、服务客户多、管理半径长等经营特点 and 业务快速发展等特点,与全行分支机构同步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确保党建工作在本行全行实现有效覆盖。本行探索出一条以“夯实基础、多级联动、四级联动、注重实效”为特色的基层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党员政治生日、“党员承诺践诺、党员承诺”征集评比等一系列主题党建活动,激发了党员主动作为的内生动力。基层党组织在团结群众、教育员工、攻坚克难等方面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政治素养有效提升,业务水平不断精进,为银行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动力。

六、本行资产状况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3,258	72,286	67,814	60,056
累计折旧	28,514	26,887	24,010	20,774
净值	44,744	45,399	43,804	39,282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

单位:百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180	1,199	1,200	1,317
累计折旧	605	680	618	601
净值	575	619	682	816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5,379	44,406	37,881	35,934
累计折旧	15,177	14,043	11,287	9,414
净值	30,202	30,363	26,594	26,52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6,299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4,911,112.59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及土地证的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建筑面积约0.85%;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57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01,463.55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6.32%;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① 汇兑业务

1. 本行与邮政集团汇兑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汇兑业务收入分别为3.76亿元、2.59亿元、1.62亿元和2.69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6%、0.03%及0.02%;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本行的汇兑业务收入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0.68亿元、0.46亿元、0.24亿元及0.10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0.02%、0.01%及0.01%。邮政企业网点与本行从事的汇兑业务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本行主要从事的业务。

2 法律依据与监管部门不同

根据《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邮政集团所从事的汇兑业务属于邮政普遍服务,邮政普遍服务属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企业从事邮政普遍服务相关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从邮政企业监管角度看,截至2019年6月30日,邮政企业网点数量53,916处,本行共有39,680个营业网点,其中包括自管网点7,945个和代理网点31,735个,邮政企业网点数量高于本行网点,广泛的网点覆盖是邮政企业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的基础,本行无法替代邮政企业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如邮政企业停止办理邮政汇兑业务或相关业务交予本行从事,违反了《邮政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纳入本行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可以办理国内外结算。根据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汇兑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是中国商业银行和人民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业。本行从事上述汇兑业务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支付结算管理方法规定的管理银行业务。

综上,邮政企业网点与本行从事汇兑业务的企业收入规模均较小,金额呈下降趋势,法律依据、监管机构和部门存在不同,邮政企业根据《邮政法》规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相关业务纳入本行存在法律及现实障碍,邮政企业网点与本行从事的汇兑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客观事实。

② 代收费业务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及其分支机构从事的代收业务主要从事代收代付共事业费(如:水、电及燃气费)及代收款(如代收石油款)。本行主要提供代收代付共事业费为主的代收业务。本行所从事的代收业务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五、本行的业务和经营(四)个人银行业务六、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六)个人结算业务”。邮政集团及其分支机构从事的代收业务与本行从事的代收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本行与邮政集团代收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在业务规模方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代收业务收入分别为12.99亿元、11.39亿元、8.15亿元及1.15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30%、0.23%、0.14%及0.10%;本行从事代收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25亿元、1.82亿元、2.13亿元及0.94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2%、0.08%、0.08%及0.07%。邮政企业网点与本行从事的代收业务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本行主要从事的业务。

2 业务模式和处理方式不同

在业务模式方面,本行所从事的代收业务以委托代收代付(即委托)方式进行存款收取,增强客户黏性,本行根据与具有收款需求的代收(即委托)单位所签订的委托代收代付协议,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办理个人客户、公司客户的代收代付业务。

在办理方式方面,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以现金方式办理生活缴费,不支持个人客户委托代扣代缴,本行可以办理现金缴费,个人客户预存代扣缴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多种方式办理生活缴费,以委托代收代付为主。

3 根据《邮政法》邮政企业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邮政法》邮政企业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邮政企业应强化公共金融服务,加强农村和边远地区服务,鼓励邮政集团在农村开展直接为农民生、生活服务的有关业务。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提出支持供销、邮政、农商行等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明确提出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络延伸到乡村,到2020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2035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提升邮政体制机制“三农”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家邮政局、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发改发〔2019〕16号),意见明确指出邮政体系是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组织体系,鼓励邮政企业拓展代收业务等业务,打造农村综合服务网络,依托网点提供便民服务。因此,利用广泛的邮政企业网点提供代收服务是邮政集团所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的部分,符合国家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纳入本行存在政策障碍。